

(十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裕民县自然资源局的 2019 年第二批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）变更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博洛塔绢蒿、博洛塔绢蒿（丸粒化）、驼绒藜（丸粒化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奎屯锦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.5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奎屯锦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